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0]267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强电子公司)转来的贵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作为康强电子公司的年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回复的财务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母公司 2 号楼三楼电镀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本次事故造成资产损失 1,851.7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1,174.7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676.99 万元。

(1) 请分类披露本次火灾烧毁的具体资产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存货等。

(2) 请具体说明上述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责任人,以及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3) 截至目前保险公司尚未出具核保意见,你公司将全部损失计入 2019 年度利润表。请具体说明保险公司核保进度缓慢的原因,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将上述资产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和金额,自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披露是否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分类披露本次火灾烧毁的具体资产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存货等。

分类披露本次火灾烧毁的具体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资产类型	损失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存货	111.15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	393.97	营业外支出
在建工程	669.64	营业外支出
	676.99	资产减值损失

(2) 请具体说明上述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责任人，以及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本次火灾事故原因为：不可排除电气线路故障、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性。经公司内部详细核实，起火原因为电镀车间5号线液位报警器装置存在故障，事故发生当日，电镀车间当班副班长责任心不强，未进一步检查出该设备故障与水洗母缸液位低，致电镀线开机后加热管“空烧”，从而引发火灾事故，当班副班长为该起事故直接责任人；电镀车间副经理与经理因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生产总监与事业部副总未有效监督下属部门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对事故负有间接领导责任；公司安全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因其未能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能正确督促下属部门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公司对上述事故责任人分别进行了追责处理。

针对本次火灾事故暴露的风险，公司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详细调查分析并作了相应整改。公司目前正在改进加热工艺，改用热水管代替电加热管加热水洗母缸，从源头杜绝该火灾事故隐患。公司在日常安全生产教育的基础上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针对已发生的事故，公司全面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结合重点工艺、设备等

特点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单位、整改时间、整改责任，切实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运行。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3) 截至目前保险公司尚未出具核保意见，你公司将全部损失计入 2019 年度利润表。请具体说明保险公司核保进度缓慢的原因，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电镀车间发生火灾事故，2020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事故调查认定书。公司收到事故调查认定书后现场解封，并与保险公司联系立即启动火灾损失定损程序。2020 年 1 月 17 日~2 月 20 日，公司电镀设备供应商就设备毁损情况陆续进行了初步报价，此时恰逢春节与新冠疫情爆发期，春节后各企事业单位延迟复工复产，各地人员进出受阻，公司电镀设备供应商和保险公司邀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无法顺利前来公司就设备毁损情况进行评估与协商。2020 年 3 月下旬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公司电镀设备供应商、保险公司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立即开展工作。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保险公司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已就理赔金额进行了初步协商，公司将尽快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理赔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①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由于保险公司尚未出具核保意见，也无法提供准确的理赔金额数据，预计收到保险理赔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本期拟不确认保险理赔款，在未来能够可靠计量时进行确认，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将上述资产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和金额，自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披露是否完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完整披露，上述资产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
营业外支出	1,174.7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注]

资产减值损失	676.9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注]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项目的金额为 453.53 万元, 其中主要系受由于火灾损失造成的资产报废金额 1,174.76 万元与处置宁波米斯克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1,622.65 万元的影响。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本次火灾烧毁的具体资产金额, 我们执行的重要程序包括:

(1) 取得火灾受损清单, 结合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的监盘程序, 确认受损清单的完整性。

(2) 取得公司对受损资产的处理方案, 并实地查看其受损情况, 确定处理方案是否合理。

(3) 取得公司针对报废资产的审批文件以及供应商、维修商的报价材料。

(4) 检查公司针对受损资产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我们执行的重要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检查其是否针对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的使用等方面存在相关规定。

(2) 针对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的使用, 核查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观察是否得到执行。

(3) 观察公司针对此次事故是否采取了及时而有效的措施。

针对公司将全部损失计入 2019 年度利润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执行的重要程序包括:

(1) 我们针对资产损失情况, 核查相关资料并判断相关损失金额是否在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是否能够可靠计量,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我们针对保险理赔情况, 确认在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是否取得核保意见与理赔数据, 判断相关理赔金额是否能够可靠计量,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上述资产损失是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 我们执行的重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检查上述损失情况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定义。

(2) 检查上述损失的金额是否准确，并与其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列报金额进行核对。

(3) 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复核，检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以及其金额是否准确、完整列报。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针对安全生产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上述损失计入 2019 年度利润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上述资产损失已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完整披露。

**问题五、2019 年度，你公司键合丝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6,235.28 万元，同比下降 16.06%，生产量、销售量同比下降 22.16%和 24.39%，库存量同比上升 53.29%，请具体结合键合丝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和你公司的竞争地位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键合丝作为芯片与外部电路主要的连接材料，是一种重要的半导体封装材料，根据材质不同可分为金丝、合金丝、银丝、铜丝，目前铝丝、铜丝主要应用于中低端产品，贵金属丝特别是金丝则主要用于高端集成电路产品，因黄金价格持续高位，刺激了其它材质品种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生产键合金丝与键合铜丝，其中键合金丝为主要产品。目前中国、德国、日本、韩国等是全球键合丝的主要生产国，外企主要有日本田中、德国贺利氏、韩国 MKE 等。国内生产企业主要包括贺利氏（招远）、贺利氏招远（常熟）、田中（杭州）、上海住友等外资在华企业及本公司、北京达博、浙江佳博、烟台招金励福等本土企业。

公司键合丝产量自 2015 年~2019 年分别为 964 公斤、1444 公斤、1685 公斤、2164 公斤、1634 公斤，近五年来一直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因 2019 年春节在 2 月份而 2020 年春节在 1 月份，键合丝客户在 2019 年底备货。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键合丝库存金额及订单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	月	库存金额	订单金额
2019	09	6,933,017.47	43,211,892.78
2019	10	3,474,421.97	33,653,047.17
2019	11	10,455,504.95	33,081,922.87

2019	12	12,759,164.03	47,777,933.57
2020	01	8,126,008.12	21,010,864.61
2020	02	8,205,915.43	9,420,778.07
2020	03	5,282,993.68	32,629,467.82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键合丝产品 2019 年底库存同比上升是由于年底客户备货致订单增加所致，春节后库存即回落到正常水平；同时公司键合丝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不存在滞销情形。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根据拟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键合丝产品执行减值测试，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经减值测试，期末存在键合丝产品发生减值 25.29 万元。

综上，结合键合丝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竞争地位及公司键合丝产品的生产模式，公司键合丝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充分。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我们在对康强电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账面数据、报表数据核对勾稽一致。

(2) 检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

(3) 检查公司纳入计提存货跌价测试的存货范围是否完整。

(4) 检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5) 结合公司存货余额、销售订单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考虑公司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是否合理。

(6) 对公司存货跌价测试的计算过程执行重新计算的程序，复核其计算是否准确。

(7) 结合存货监盘与库龄分析，考虑其对存货跌价的影响。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结合键合丝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键合丝产品的生产模式以及对公司的存货跌价的测试情况的核查情况，我们认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充分。

**问题九、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公告拟出资8,000万元投资华茂艺术体育，持有该公司40%股权，截至2019年末，尚有4,000万元未完成出资。**

**(1) 请具体说明华茂艺术体育2019年经营状况，该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是否发生减值。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具体说明华茂艺术体育2019年经营状况，该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是否发生减值。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019年1月31日，公司公告拟出资8,000万元投资华茂艺术体育，持有该公司40%股权。因华茂艺术体育原拟定的项目选址无法落实，该项目须重新选址。2019年其暂租用华茂外国语学校的办公场地开展业务工作，主要业务为研学旅行线路方面的开发和完善，组织策划中小学生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等项目开发及实施。同时，该公司积极寻找新的项目选址，目前已就青少年军事基地选址等相关合作事项草签了意向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茂艺术体育总资产103,199,541.47元，净资产102,231,592.18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050,356.27元，净利润3,312,350.91元。

**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

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拟定的长期资产减值政策以及结合华茂艺术体育 2019 年经营状况，于资产负债日未发现减值迹象。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我们在对康强电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上述事项。针对上述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我们审计了华茂艺术体育的财务报表，核查其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公允反映了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我们了解了华茂艺术体育未来经营计划、法律环境、所在市场，考虑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

(3) 我们检查了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检查公司的针对上述投资的处理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该项投资并未发生减值。

**问题十、2019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41.2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9.5%，请以单笔超过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为例，具体结合相关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款项到账时间等，说明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金额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结合相关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款项到账时间，本期单笔确认超过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列示如下，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金额准确。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万元)	初始确认 项目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万元)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发放时 间
引线框架升级项目基建拨款 [注 1]	600.00	递延收益	55.00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财政所	财政部 2007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专项用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康强电子获得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预算（拨款）60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国债投资 [注 2]	856.00	递延收益	105.60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财政审计科	2009 年扩大内需国债基建支出（拨款资金），专项用于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宁波康强获得半导体封闭用关键材料生产线升级项目拨款 756.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科	2013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及专项项目补助，专项用于专业园的配套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等建设管理支出，康强电子获得补助 1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3 日
QFN 高密度蚀刻引线框架及先进封装用键合丝研发项目[注 3]	2,138.90	递延收益	213.8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项目立项审批通过，下发 2009 年项目立项批复及核定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康强电子获得先进封装用键合丝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国家经费 680 万，QFN 高密度蚀刻引线框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国家经费 1000.00 万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1 年 9 月 2 日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科	下发宁波市 2011 年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安排，康强电子获得先进封装用键合丝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市本级本期配套 170.00 万元，QFN 高密度蚀刻引线框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市本级本期配套 2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科	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奖励）资金，康强电子获得先进封装用键合丝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2 年度上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经费 160.00 万元，QFN 高密度蚀刻引线框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2 年度上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经费 176.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2 日
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注 4]	900.00	递延收益	90.00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科	2013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专项用于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一期）研发及产业化，金额 9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宁波市 2017 年度第四批工业和信 息化产业发展 专项基金（年 产 20 亿只新 型集成电路 框架生产线 技改项目） [注 5]	1,129.40	递延收益	112.94	宁波市鄞 州区潘火 街道财政 审计科	2017 年度宁波市第四批工业和信 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 造 2025” 专项），康强电子获得 2017 年度宁 波市市级技改项目预拨资金 413.00 万 元	2018 年 3 月 2 日
				宁波市鄞 州区经济 和信息化 局	为全面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 点示范城市建设，对 2018 年度预 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 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 次清算，康强电子获得补助资 金 716.4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0 日
潘火街道 18 年度奖励经 费 [注 6]	68.10	其他收益	68.10	宁波市鄞 州区潘火 街道财政 审计科	下发 2018 年度各奖励资金，康强电 子获得树强扶优奖、工业投入奖、 节能降耗奖、安全生产奖、科技 创新奖、科技品牌奖、人才引进 奖、企业规模奖合计 68.10 万元 奖励资金	2019 年 4 月 11 日
市级单项冠 军示范企业 奖励 [注 7]	200.00	其他收益	200.00	宁波市鄞 州区经济 和信息化 局	为引导制造业企业专注于细分产 品领域精耕细作，培育提升更多 的制造业 单项冠军，促进宁波市制造业高 质量 发展，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 织开展了第二批市级制造业单 项冠军示范 企业认定工作，康强电子认定为第 二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 企业	2019 年 5 月 27 日

[注 1] 根据甬财政工〔2007〕689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宁波市财政局下发财政部 2007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专项用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预算（拨款）600.00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财政审计办公室下拨的补助 60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列入递延收益，该项目 2009 年 12 月完工，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部分自设备投入使用后按 10 年摊销，本期摊销 550,000.00 元。

[注 2] ①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财企〔2013〕7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项目改造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拨款）的通知》，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 2009 年扩大内需国债基建支出（拨款资金），专项用于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半导体封闭用关键材料生产线升级项目拨款 756.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财政审计科下拨的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756.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列入递延收益；②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发改〔2013〕8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及专项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及专项项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专业园的配套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等建设管理支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补助 1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科下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及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列入递延收益。该项目 2011 年已完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自设备投入使用后按 10 年摊销，本期摊销 1,056,000.12 元。

[注 3] ①根据“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 ZX02(2010)007 号《关于 2009 年项目立项批复及核定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通知》，申请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项目立项审批通过，下发 2009 年项目立项批复及核定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先进封装用键合丝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国家经费 680 万元，QFN 高密度蚀刻引线框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国家经费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5 月起共收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168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列入递延收益。②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科技(2011)119 号、甬财政教(2011)119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下发宁波市 2011 年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安排，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先进封装用键合丝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市本级本期配套 170 万元，QFN 高密度蚀刻引线框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市本级本期配套 25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科下发的 42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该项目补助 2,100.00 万元，并已通过财务验收(中兴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鉴字(2012)第 3221005、3221006 号审计报告)。项目完工验收后，上述补助款中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150.0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部分自设备投入使用后按 10 年摊销。③根据鄞科(2012)104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下达鄞州区 2012 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奖励)资金，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先进封装用键合丝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2 年度上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经费 160 万元，QFN 高密度蚀刻引线框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2 年度上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经费 176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科下发项目资金 336.00 万元，该项目 2011 年已完工，上述补助款中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147.1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合计 21,389,000.00 元自设备投入使用后按 10 年摊销，本期摊销 2,138,899.88 元。

[注 4] 根据鄞财企拨〔2013〕7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 2013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专项用于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一期）研发及产业化，金额 9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科下拨的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一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90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列入递延收益，分 10 年摊销，本期摊销 900,000.00 元。

[注 5] ①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发宁波市 2017 年度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 2017 年度宁波市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2017 年度宁波市市级技改项目预拨资金 413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审计科下拨的 2017 年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3.00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尚未完工。②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甬财发[2018]1071 号文件《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的通知》，为全面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市级技术改造补助竣工项目补助 716.4 万元，列入递延收益，该项目 2019 年完工，按 10 年摊销，本期摊销 1,129,4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6]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文件潘街道办[2019]4 号《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潘火街道(投创中心)2018 年度奖励经费的通知》，下发 2018 年度各奖励资金，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树强扶优奖、工业投入奖、节能降耗奖、安全生产奖、科技创新奖、科技品牌奖、人才引进奖、企业规模奖合计 68.1 万元奖励资金，2019 年 4 月 11 日收到潘火街道发放的 2018 年度潘

火街道政策兑现补助 68.1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注 7]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甬经信科技[2019]15 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第二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资金 200.0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我们针对上述政府补助以及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是否准确，执行的重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我们检查了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

(2) 我们检查了公司针对政府补助分类恰当性。

(3) 我们检查了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 我们对以前年度收到而至本期初尚未结转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摊销金额进行了重新计算，检查其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正确，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金额准确。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此页无正文)

报告日期：2020年4月27日